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98年4月21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8年11月10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5月26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5月26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5月11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臺北市府教育局 100年7月4日北市教職字 10039882100號函備查
102年4月25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臺北市府教育局 102年5月20日北市教綜字 10236311200號函備查

一、本要點依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捐贈收入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本要點所稱捐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學校收受之捐贈收入，應全數撥充校務發展基金。

四、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本校收受；為現金以外者，應確實點交，屬不動產者，應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列入財產管理。

前項現金以外之捐贈收入，應依臺北市府「市有財產管理」及行政院「物品管理」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五、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指定用途之捐贈，依其所指定之用途辦理。

未指定用途之捐贈及行政管理費之運用如下：

(一) 教學、學生公費及獎補助支出。

- (二) 研究支出。
- (三)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薪資支出。
- (四)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經費支出。
- (五) 新興工程支應經費支出。
- (六) 出國旅費經費支出。
- (七) 公務車輛之採購或租賃之經費支出。
- (八)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支出。
- (九) 資金之轉投資及資產之變賣支出。
- (十) 辦理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支出。
- (十一) 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支出。
- (十二) 投資國內、外公民營機構。
- (十三) 其他與推動校務發展有關之經費支出。

六、學校收受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且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七、對熱心捐贈者，除製作捐贈收據交付收執外，並得另訂辦法致謝之。

八、指定用途之捐贈，得經原捐贈者（或其授權代理人）及本校之同意，變更用途或改為不指定用途；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於捐贈目的已達成後，得予註銷結案，並將剩餘款項撥充校務發展基金。

九、捐贈依捐贈性質分為永續捐贈及非永續捐贈。本校應確保永續捐

贈本金之完整，只能使用其收益。

十、捐贈收入提撥一定比例行政管理費，其提撥及分配情形如下：

(一) 未指定用途者，撥充校務發展基金統籌運用。

(二) 指定用途者，十萬元以下提撥百分之三，超過十萬者提撥百分之五行政管理費。

(三) 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惟受贈單位如有需求可分配運用百分之三十。

十一、捐贈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並製作捐贈人名冊備查；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依規定年限保存。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修正時亦同。